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9
1. 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2. 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3.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4. 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5.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8
6. 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20
7.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8. 股份公司的业务.....	68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10.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82
11.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08
12.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13.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12
14. 股份公司治理情况.....	113
1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5
16. 股份公司的税务.....	120
17.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合规经营.....	122
18.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19.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4
20. 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125
21. 结论.....	15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姓网、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客齐集有限、原有限公司	指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百姓网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WFOE、客齐集网络	指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为百姓控股全资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后为客齐集有限收购，成为客齐集有限全资子公司
上海物友	指	上海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汇分公司	指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百姓控股	指	Baixing Holdings Limited
客齐集国际	指	Kijij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姓香港	指	Baixing (Hong Kong)Limited
百姓国际	指	Baix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Baomei	指	Baomei Company Limited
Accurate Result	指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Kelu	指	Kelu Company Limited
上海派森	指	上海派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香依	指	上海香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访溪	指	上海访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宣池	指	上海宣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巧讯	指	上海巧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历晴网络	指	历晴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历宸信息	指	历宸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利威	指	天津利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鼎鹿中原	指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锦富天鸿	指	北京锦富天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施莫克	指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旭祥	指	上海旭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迪瑞资产	指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连云港威尔德	指	连云港威尔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宏卓俊	指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诚富郡	指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连亨通	指	天津宏连亨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厚扬方夏	指	宁波厚扬方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闻恒瓚	指	上海朗闻恒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乐洋	指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郁金香	指	北京郁金香天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峻茂	指	北京峻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嘉汕	指	上海嘉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成长	指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华盛	指	深圳市华盛十六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	指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孜淳信天际	指	西藏达孜淳信天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淳信	指	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淳信奋进	指	淳信奋进启航投资基金
恒泰华盛	指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盛国海 6 号	指	华盛国海创赢 6 号基金
臻界翊畅	指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巍仑	指	上海巍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朋	指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VIE 架构	指	境外公司搭建的可变利益实体架构，该等架构通过与境内可变利益实体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从而实现境外公司成为可变利益实体业务的实际受益人和资产控制人
VIE 控制协议	指	在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中，百姓控股、客齐集网络通过与百姓网的前身客齐集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所确定的控制模式，该等协议控制

		模式已于 2015 年 6 月终止
“三会”	指	百姓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 号”的《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5）第 S0227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德勤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 1337 号”的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412 号”的《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另有说明除外）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转让”或者“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保证了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引人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股份公司与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股票挂牌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挂牌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挂牌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推荐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仅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股票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1. 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批准程序及内容

1.1.1.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1.1.2.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对本次挂牌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 1.2.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挂牌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百姓网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外，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2. 股份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2.1.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1140339K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 2.2. 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3.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挂牌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3.1.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1.1. 股份公司系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17475)，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3.1.2.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今有效存续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一）项的规定。

#### **3.2.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2.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 号”《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2.3.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二）项的规定。

### **3.3.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3.3.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三）项的规定。

### **3.4.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7.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股权状况，本所律师

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四）项的规定。

### **3.5. 股份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次挂牌，中信证券将作为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4. 股份公司的设立**

### **4.1. 股份公司的前身：客齐集有限**

股份公司前身为客齐集有限，客齐集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 章“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4.2. 股份公司的设立**

#### **4.2.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程序和折股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4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客齐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客齐集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35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客齐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客齐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整体变更，百姓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决议程序和折股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2. 发起人协议

客齐集有限全体 41 名股东为设立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相关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 41 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的居民或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股份公司的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股份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5) 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股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05 室，具有法定住所。

#### 4.2.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以及《授权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报告及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5.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5 年 7 月 15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S0227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客齐集有限的净资产为 570,341,922.48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上海申威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412 号”《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354,617.82 元。

根据德勤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 570,341,922.48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220,341,922.48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硕	86,000,019	24.58%
2	徐留胜	33,333,320	9.52%
3	迪瑞资产	21,666,701	6.19%
4	上海香依	21,500,004	6.14%
5	上海访溪	21,500,004	6.14%
6	上海派森	14,333,336	4.10%
7	鼎鹿中原	16,666,660	4.76%
8	江苏毅达	12,499,959	3.57%
9	天津利威	10,370,312	2.96%
10	达孜淳信	8,333,258	2.38%
11	锦富天鸿	8,333,258	2.38%
12	厚扬方夏	8,333,258	2.38%
13	西藏施莫克	8,333,258	2.38%
14	杨远明	8,333,258	2.38%
15	宏连亨通	7,777,841	2.22%
16	中科成长	7,333,365	2.10%
17	深圳华盛	6,666,721	1.91%
18	上海嘉汕	6,250,051	1.79%
19	上海乐洋	5,000,041	1.43%
20	郁金香天枢 1 号	4,351,887	1.24%
21	嘉诚富郡	4,166,701	1.19%
22	芦佳	4,166,701	1.19%
23	陈清华	2,916,691	0.83%
24	王征	2,916,691	0.83%
25	北京峻茂	2,500,020	0.71%
26	连云港威尔德	2,500,020	0.71%
27	石天运	2,500,020	0.71%
28	朗闻恒瓚	1,666,680	0.48%
29	厚扬启航	1,666,537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中宏卓俊	1,666,680	0.48%
31	黄敏	1,471,747	0.42%
32	朱勤	899,417	0.26%
33	上海旭祥	833,340	0.24%
34	曾龙法	572,330	0.16%
35	杨德广	490,487	0.14%
36	简顺好	490,487	0.14%
37	臻界翊畅	416,670	0.12%
38	上海巍仑	416,670	0.12%
39	谢东平	416,670	0.12%
40	李农	245,387	0.07%
41	安佟亮	163,543	0.05%
合计		<b>35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6. 工商登记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917475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05 室，营业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客齐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客齐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客齐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5.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5.1. 业务独立

百姓网最新《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百姓网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分类信息网站，百姓网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

百姓网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重大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业务独立。

## 5.2.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系由客齐集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百姓网成立后，客齐集有限的资产已全部进入百姓网，百姓网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根据百姓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百姓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资产独立。

## 5.3.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百姓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百姓网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百姓网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百姓网、百姓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人员独立。

## 5.4.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百姓网《公司章程》、《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百姓网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百姓网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目前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技术部、营收部、数据平台部、产品运营部、市场公关部、信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管理部等。上述部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机构独立。

## 5.5.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百姓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百姓网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 6. 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 6.1. 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硕	86,000,019	24.58%
2	徐留胜	33,333,320	9.52%
3	迪瑞资产	21,666,701	6.19%
4	上海香依	21,500,004	6.14%
5	上海访溪	21,500,004	6.14%
6	上海派森	14,333,336	4.10%
7	鼎鹿中原	16,666,660	4.76%
8	江苏毅达	12,499,959	3.57%
9	天津利威	10,370,312	2.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达孜淳信天际 <sup>注</sup>	8,333,258	2.38%
11	锦富天鸿	8,333,258	2.38%
12	厚扬方夏	8,333,258	2.38%
13	西藏施莫克	8,333,258	2.38%
14	杨远明	8,333,258	2.38%
15	宏连亨通	7,777,841	2.22%
16	中科成长	7,333,365	2.10%
17	深圳华盛 <sup>注</sup>	6,666,721	1.91%
18	上海嘉汕	6,250,051	1.79%
19	上海乐洋	5,000,041	1.43%
20	郁金香天枢1号 <sup>注</sup>	4,351,887	1.24%
21	嘉诚富郡	4,166,701	1.19%
22	芦佳	4,166,701	1.19%
23	陈清华	2,916,691	0.83%
24	王征	2,916,691	0.83%
25	北京峻茂	2,500,020	0.71%
26	连云港威尔德	2,500,020	0.71%
27	石天运	2,500,020	0.71%
28	朗闻恒瓚	1,666,680	0.48%
29	厚扬启航	1,666,537	0.48%
30	中宏卓俊	1,666,680	0.48%
31	黄敏	1,471,747	0.42%
32	朱勤	899,417	0.26%
33	上海旭祥	833,340	0.24%
34	曾龙法	572,330	0.16%
35	杨德广	490,487	0.14%
36	简顺好	490,487	0.14%
37	上海臻界	416,670	0.12%
38	上海巍仑	416,670	0.12%
39	谢东平	416,67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李农	245,387	0.07%
41	安佟亮	163,543	0.05%
合计		<b>350,000,000</b>	<b>100.00%</b>

北京郁金香为“郁金香天枢1号”基金的管理人，根据《郁金香天枢1号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此，由北京郁金香签署投资协议，并在工商备案登记中将北京郁金香登记为百姓网的股东。

根据深圳华盛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公司章程》载明以及在工商备案登记的股东深圳华盛对百姓网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恒泰华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华盛国海6号”。由于“华盛国海6号”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恒泰华盛设立合伙企业深圳华盛代为持有百姓网股份。（详见下述 6.2.3（14））

根据达孜淳信天际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孜淳信天际持有百姓网股份的股东权益实际由北京淳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淳信奋进”享有。由于淳信奋进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无法直接登记为公司股东，北京淳信设立合伙企业达孜淳信天际代为持有百姓网股份。（详见下述 6.2.3（16））

## 6.2. 发起人和股东资格

百姓网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1 名，包括 15 名自然人发起人、8 家法人发起人以及 18 家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百姓网股东仍为设立时的发起人，根据提供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6.2.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1	王建硕	中国	无	41030519771018*****
2	杨远明	中国	无	44072519680216*****
3	黄敏	中国	无	32102419721211*****
4	朱勤	中国	无	31010419630612*****
5	曾龙法	中国	无	33252819690902*****
6	杨德广	中国	无	43240119670101*****
7	简顺好	中国	无	44062219621007*****
8	李农	中国	无	42050019551016*****
9	安佟亮	中国	无	13028219850919*****
10	谢东平	中国	无	51060319850707*****
11	徐留胜	中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	32040219681217*****
12	石天运	中国	无	44142519510513*****
13	芦佳	中国	无	62010219790707*****
14	陈清华	中国	无	51010319571123*****
15	王征	中国	无	32040219781027*****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的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6.2.2. 法人股东

### (1) 天津利威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7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8000034754），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利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50室-310
法定代表人	王全顺
注册资本	1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4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利威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利威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全顺	4	40%
2	孙涛	3	30%
3	王颖	3	30%
合计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利威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天津利威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资金募集过程，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津利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鼎鹿中原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13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691497），鼎鹿中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7号楼二层A2
法定代表人	王湛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利用 www.skycn.com（www.skycn.net）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鼎鹿中原提供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雅珠	24,400	20%
2	刘计平	97,600	80%
合计		122,000	100%

经核查鼎鹿中原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鼎鹿中原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鼎鹿中原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鼎鹿中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无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 锦富天鸿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2910046），锦富天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锦富天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2 号正东国际大厦 B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金贯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广告；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富天鸿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贯东	120	60%
2	史磊	80	4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锦富天鸿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说明，锦富天鸿主要从事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锦富天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西藏施莫克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2015年4月15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95200002599），西藏施莫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施莫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朝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施莫克提供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施莫克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说明，西藏施莫克从事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公司只有一名法人股东，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西藏施莫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5）上海旭祥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710851），上海旭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旭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1 号 74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

	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上海旭祥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岚心	900	90%
2	唐国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旭祥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上海旭祥从事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旭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6）迪瑞资产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72645），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292 号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延中
注册资本	111,312.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

	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2日至2032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根据迪瑞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迪瑞资产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灿瑞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71.87%
2	李强	7692.3	6.91%
3	许长福	3619.9	3.25%
4	吴卫国	4000	3.6%
5	姚延中	16000	14.37%
合计		111312.2	100%

经核查，迪瑞资产已经于2014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3120），根据迪瑞资产说明，其对百姓网的投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迪瑞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7）连云港威尔德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8月16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700000043491），连云港威尔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威尔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 189 号 A 区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德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35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船舶代理。

根据连云港威尔德提供《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智	550	55%
2	李德军	450	45%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连云港威尔德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以及说明，连云港威尔德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连云港威尔德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连云港威尔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中宏卓俊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5 月 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119373），中宏卓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深圳香蜜湖度假村内的“德式堡”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59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中宏卓俊提供《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江峰	50	5%
2	李志强	950	9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宏卓俊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上海旭祥从事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中宏卓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的法人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6.2.3. 有限合伙股东

#### (1) 上海派森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05664），上海派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派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2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派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派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1	王建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8,590	20.86%
2	高奕峰	有限合伙人	346,904	34.69%
3	韩时佳	有限合伙人	1,396	0.14%
4	罗颖	有限合伙人	400,936	40.09%
5	彭恺	有限合伙人	6,757	0.68%
6	邵正兴	有限合伙人	4,238	0.42%
7	沈健波	有限合伙人	12,867	1.2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8	赵征宇	有限合伙人	10,276	1.03%
9	郑晓廉	有限合伙人	4,238	0.42%
10	朱秋翮	有限合伙人	3,798	0.38%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派森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上海派森为客齐集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百姓网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所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上海香依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05656），上海香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香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29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香依提供《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香依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1	王建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438,698	43.87%
2	曹飞	有限合伙人	15,408	1.54%
3	常楚白	有限合伙人	6,249	0.62%
4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895	0.19%
5	丁桂涛	有限合伙人	4,970	0.50%
6	杜波涛	有限合伙人	6,032	0.60%
7	高明	有限合伙人	4,187	0.42%
8	高奕峰	有限合伙人	53,614	5.36%
9	葛颖	有限合伙人	13,617	1.36%
10	何颖	有限合伙人	46,744	4.67%
11	贺师俊	有限合伙人	12,649	1.26%
12	贺涛	有限合伙人	4,505	0.45%
13	华清怡	有限合伙人	5,122	0.51%
14	黄凌洁	有限合伙人	3,790	0.38%
15	赖君杰	有限合伙人	5,650	0.57%
16	李广彦	有限合伙人	3,574	0.36%
17	李苏晋	有限合伙人	4,970	0.50%
18	梁溢	有限合伙人	34,242	3.42%
19	刘泉	有限合伙人	17,871	1.79%
20	罗颖	有限合伙人	98,988	9.90%
21	毛瑞婷	有限合伙人	4,505	0.45%
22	潘捷	有限合伙人	9,869	0.99%
23	齐艳梅	有限合伙人	9,075	0.91%
24	任剑钢	有限合伙人	7,945	0.79%
25	沈洁琼	有限合伙人	4,617	0.46%
26	孙蕤	有限合伙人	4,505	0.45%
27	孙甜	有限合伙人	12,266	1.23%
28	王冠立	有限合伙人	4,505	0.45%
29	王卫华	有限合伙人	10,223	1.0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30	王中杰	有限合伙人	3,075	0.31%
31	吴佩华	有限合伙人	633	0.06%
32	徐雪	有限合伙人	3,574	0.36%
33	徐雁斐	有限合伙人	26,097	2.61%
34	徐玉苏	有限合伙人	3,661	0.37%
35	徐钰炜	有限合伙人	11,653	1.17%
36	严翔	有限合伙人	3,574	0.36%
37	杨敏达	有限合伙人	5,650	0.57%
38	杨玮玮	有限合伙人	15,833	1.58%
39	叶婵	有限合伙人	4,505	0.45%
40	张林	有限合伙人	5,436	0.54%
4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399	0.64%
4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28,566	2.86%
4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571	0.06%
44	赵路	有限合伙人	3,723	0.37%
45	周翔	有限合伙人	18,221	1.82%
46	朱骏	有限合伙人	8,544	0.85%
合计			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香侬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上海香侬为客齐集有限以有限合伙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百姓网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本所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上海访溪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05648），上海访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访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29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访溪提供《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访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1	王建硕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47,673	44.77%
2	张晓工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3	李俊伟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4	庞小伟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5	吴芳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6	张骥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7	谢寅	有限合伙人	3,876	0.39%
8	李蕊	有限合伙人	7,752	0.78%
9	刘英丹	有限合伙人	7,752	0.78%
10	王淮	有限合伙人	16,667	1.67%
11	邵岳振	有限合伙人	19,380	1.94%
12	庄子明	有限合伙人	4,651	0.47%
13	王瑾	有限合伙人	7,752	0.78%
14	上海斟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140	5.8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元）	认缴比例
15	北京银通合利 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39	15.50%
16	上海贝沪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2,558	23.26%
17	臻界翊畅	有限合伙人	19,380	1.94%
合计			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访溪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上海访溪为投资人以受让王建硕财产份额方式间接投资百姓网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百姓网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本所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江苏毅达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113371），江苏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毅达并购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文禄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毅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毅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350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1459）。

#### （5）嘉诚富郡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4000199419），嘉诚富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嘉诚富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8-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姜宏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诚富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诚富郡属于私募基金，并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0267），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嘉富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0516）。

#### （6）宏连亨通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8000010667），宏连亨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宏连亨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50 室-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岩）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13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宏连亨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连亨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201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宏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12587）。

#### （7）厚扬方夏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000269821），厚扬方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厚扬方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建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厚扬方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扬方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348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16647）。

（8）朗闻恒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3288575），朗闻恒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朗闻恒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9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沈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朗闻恒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闻恒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朗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1014448）。

（9）上海乐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014 年 8 月 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46791），上海乐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7 幢 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乐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乐洋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8384）。

#### （10）郁金香天枢 1 号

根据北京郁金香提供基金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郁金香天枢 1 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经核查，“郁金香天枢 1 号”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4861）。

“郁金香天枢 1 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郁金香，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034996），北京郁金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郁金香天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日
合伙期限	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郁金香天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2014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3059）。

根据郁金香1号的《基金合同》和北京郁金香的说明，郁金香1号的资金来自于合格投资者拥有的合法财产，郁金香1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郁金香1号的《基金合同》和北京郁金香的说明，郁金香1号的投资目标为“新三板已挂牌股票及拟挂牌企业，重点投资具备高成长性、新兴技术行业企业”，其投资百姓网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郁金香的说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北京郁金香的权益人。

#### （11）北京峻茂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5年4月30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026192），北京峻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峻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7层711-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炜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成立日期</b>	2015年4月30日
<b>合伙期限</b>	2015年04月30日至2065年04月29日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针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峻茂提供的签署于2015年3月27日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峻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炜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2	王雁红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峻茂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北京峻茂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北京峻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2）上海嘉汕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2015年9月17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33911），上海嘉汕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嘉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146 号 1 幢 3 层 30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软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4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嘉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嘉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2040），其基金管理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0731）。

### （13）中科成长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 2015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06444），中科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科成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中科成长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基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0485）。

（14）深圳华盛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434207），深圳华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盛十六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006 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2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根据深圳华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恒泰华盛	普通合伙人	5	50%
2	房菲菲	有限合伙人	5	50%
合计			10	100%

经深圳华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盛受托持有百姓网股份，该部分百姓网股份之上的权益全部归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华盛国海 6 号”。“华盛国海 6 号”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7984），其基金管理人恒泰华盛已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01421）。

根据“华盛国海6号”的《基金合同》和恒泰华盛的说明，“华盛国海6号”的资金来自于合格投资者拥有的合法财产，“华盛国海6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华盛国海6号”的《基金合同》和恒泰华盛的说明，“华盛国海6号”的资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或拟挂牌公司的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恒泰华盛的说明和百姓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百姓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华盛国海6号”的权益人。

#### （15）厚扬启航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6月10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427606），厚扬启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0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厚扬启航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厚扬启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5758），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18213）。

(16) 达孜淳信天际

根据西藏自治区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26200006685），达孜淳信天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达孜淳信天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达孜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沙航航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达孜淳信天际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沙航航	普通合伙人	10	1%
2	北京淳信	有限合伙人	1000	99%
合计			1010	100%

经达孜淳信天际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达孜淳信天际受托持有百姓网股份，该部分百姓网股份之上的权益全部归属于北京淳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淳信奋进”。北京淳信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3219），“淳信奋进”已经于

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630）。

根据北京淳信的说明，“淳信奋进”的资金来自于合格投资者拥有的合法财产，“淳信奋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淳信奋进的资金投资于百姓网的股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淳信的说明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淳信奋进的权益人。

#### （17） 臻界翊畅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管局2015年7月7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818190），臻界翊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41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臻界翊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臻界翊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臻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证编号：P1010064）。

(18) 上海巍仑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781743），上海巍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巍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865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巍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张争	普通合伙人	990	99%
2	贾铮	有限合伙人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巍仑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说明，上海巍仑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合

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6.3. 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提供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股东天津利威、鼎鹿中原、锦富天鸿、西藏施莫克、上海旭祥、连云港威尔德、中宏卓俊、北京峻茂、上海巍仑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提供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工商登记股东深圳华盛、达孜淳信天际持有百姓网股份为受托持有，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为私募投资基金“华盛国海 6 号”以及“淳信奋进”，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证明性文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要求。

根据百姓网股东上海派森、上海香依的说明，上海派森、上海香依属于客齐集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百姓网股东上海访溪的普通合伙人为王建硕，根据上海访溪说明，王建硕通过转让其持有上海访溪财产份额

的方式间接转让客齐集有限的股权，不存在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百姓网股东迪瑞资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迪瑞资产提供说明，其对百姓网的出资由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迪瑞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股东江苏毅达、嘉诚富郡、宏连亨通、上海乐洋、厚扬启航、厚扬方夏、臻界翊畅、郁金香天枢 1 号、上海嘉汕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证明性文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的要求。

百姓网股东朗闻恒瓚、中科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该等股东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预计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4.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 6.4.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41 名，各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具体比例见前述第 6.1 条。
- 6.4.2.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确认，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6.4.3.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确认, 发起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或合伙企业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至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各发起人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 **6.5. 发起人股东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

6.5.1. 根据原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及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价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5.2.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 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 570,341,922.48 元折股, 股份总额为 35,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整, 余额人民币 220,341,922.48 元作为“资本公积”。

#### **6.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6.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王建硕直接持有百姓网 24.58%的股份, 为百姓网第一大股东, 并担任上海香侬、上海派森、上海访溪三家合伙企业股东的唯一普通合伙人, 上述三家合伙合计持有百姓网 16.38%股份。综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王建硕可以控制百姓网 40.96%股份的表决权, 为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 15 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6.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下述第 20 章第 4 节。

6.6.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硕出具的相关承诺，百姓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建硕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或企业，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其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

## 7.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百姓网设立前（原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7.1.1. 2005 年 9 月，客齐集有限设立

2005年9月26日，王建硕与陈永年共同签署《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6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5）第925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9月21日止，客齐集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24198）。根据该营业执照，客齐集有限的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0-2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硕，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客齐集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年	50	50
2	王建硕	50	50
合计		100	100

#### 7.1.2. 2006年4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4月3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同意对《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作出相应的变更。

2006年4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1.3. 2007年6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7年4月26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永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佳，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王建硕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股东王建硕与本公司新股东李佳按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2007年4月26日，陈永年与李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陈永年将其在客齐集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佳，作为出资额和股权对价，李佳向陈永年支付50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后，陈永年原先以其出资额和股权为限对客齐集有限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均由李佳承担。

2007年6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佳	50	50
2	王建硕	50	50
合计		100	100

### 7.1.4. 2008年8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08年8月7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李佳将持有的客齐集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潘晓良，并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硕，变更后王建硕持股60%，李佳持股25%，潘晓良持股15%。

2008年8月7日，李佳与潘晓良、王建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李佳将其持有的客齐集有限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予潘晓良；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予王建硕。

2008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客齐集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60	60
2	李佳	25	25
3	潘晓良	15	15
合计		100	100

#### 7.1.5. 2008年12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2月11日，客齐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原章程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

2008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经营范围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1.6. 2011年9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5日，客齐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变更为“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1.7. 2014年8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年7月18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0-21室”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1005室”。

2014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1.8. 2015年6月，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年6月1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建硕受让潘晓亮持有的股权1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日，潘晓良与王建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晓亮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予王建硕。

2015年6月1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75	75
2	李佳	25	25
合计		100	100

#### 7.1.9. 2015年6月，第四次股东变更

2015年6月8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香侬受让李佳所持有的股权1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派森受让李佳所持有的股权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8日，李佳分别与上海香侬、上海派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佳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予上海香侬；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予上海香侬。

2015年6月8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9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75	75
2	上海香侬	15	15
3	上海派森	10	10
合计		100	100

#### 7.1.10. 2015年6月，第五次股东变更

2015年6月9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访溪受让王建硕所持有的股权1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9日，王建硕与上海访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王建硕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予上海访溪。

2015年6月9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60	60
2	上海香依	15	15
3	上海派森	10	10
4	上海访溪	15	15
合计		100	100

#### 7.1.11.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与第六次股东变更

2015年6月11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股东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其出资额为3.6175万元；同意增加股东天津宏连亨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出资额为5.4264万元；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9.0439万元。

2015年6月11日，客齐集有限与宏连亨通、上海德朋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德朋以41,333,333元人民币价格认购客齐集有限增加的注册资本3.6175万元人民币，获得客齐集有限增资后3.32%的股权，宏连亨通以62,000,000元人民币认购客齐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4264万元人民币，获得客齐集有限增资后4.98%的股权。

2015年6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5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60	55.01
2	上海香依	15	13.76
3	上海派森	10	9.17
4	上海访溪	15	13.76
5	宏连亨通	5.4264	4.98
6	上海德朋	3.6175	3.32
合计		109.0439	100

#### 7.1.12.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七次股东变更

2015年6月25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德朋增资3.6176万元，其出资额从3.6175万元增资至7.2351万元；同意增加徐留胜等5名自然人股东与鼎鹿中原等22名非自然人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44.1860万元；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6月25日，客齐集有限、客齐集有限届时股东王建硕、上海香依、上海访溪、上海派森、宏连亨通、上海德朋与新投资方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客齐集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351,421元人民币，投资方以2,324,444,444元人民币价格认购客齐集有限该等增资以获得客齐集有限增资后的55.34%的股权。

根据2015年8月12日德勤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13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客齐集有限已经收到上述两次增资中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41,860.00元。

2015年6月26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建硕	60	24.58
2	上海香依	15	6.14
3	上海派森	10	4.10
4	上海访溪	15	6.14
5	宏连亨通	5.4264	2.22
6	上海德朋	7.2351	2.96
7	鼎鹿中原	11.6279	4.76
8	淳信奋进	5.8139	2.38
9	锦富天鸿	5.8139	2.38
10	江苏毅达	8.7209	3.57
11	嘉诚富郡	2.9070	1.19
12	厚扬方夏	5.8139	2.38
13	西藏施莫克	5.8139	2.38
14	朗闻恒瓚	1.1628	0.48
15	上海乐洋	3.4884	1.43
16	上海旭祥	0.5814	0.24
1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0.2907	0.12
18	郁金香天枢1号	3.0362	1.24
19	迪瑞资产	15.1163	6.19
20	北京峻茂	1.7442	0.71
21	连云港威尔德	1.7442	0.71
22	上海嘉汕	4.3605	1.79
23	中科成长	5.1163	2.10
24	深圳华盛	4.6512	1.91
25	中宏卓俊	1.1628	0.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6	上海巍仑	0.2907	0.12
27	徐留胜	23.2558	9.52
28	石天运	1.7442	0.71
29	芦佳	2.9070	1.19
30	陈清华	2.0349	0.83
31	王征	2.0349	0.83
3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8372	3.62
33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1.4534	0.60
合计		244.1860	100

#### 7.1.13. 2015 年 7 月，第八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7 月 27 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远明受让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客齐集有限的股权 5.8139 万元，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客齐集有限的股权 3.0233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杨远明、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5.8139 万元的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杨远明，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3.0233 万元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 7.1.14. 2015 年 7 月，第九次股东变更



2015年7月29日，客齐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利威受让上海德朋持有客齐集有限的股权 7.2351 万元；同意达孜淳信天际受让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客齐集有限股权 5.8139 万元；同意臻界翊畅受让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客齐集有限股权 0.2907 万元；同意谢东平受让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客齐集有限股权 0.2907 万元；同意厚扬启航受让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客齐集有限股权 1.1627 万元；同意黄敏、朱勤、曾龙法、杨德广、简顺好、李农、安佟亮受让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客齐集有限股权 1.0268 万元、0.6275 万元、0.3993 万元、0.3422 万元、0.3422 万元、0.1712 万元、0.1141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29日，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与谢东平、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0.2907 万元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谢东平，将其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1.1627 万元的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9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0.2907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客齐集有限 0.12% 股权，作价 507 万元转让给上海臻界翊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9日，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黄敏、朱勤、曾龙法、杨德广、简顺好、李农、安佟亮 7 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 1.0268 万元、0.6275 万元、0.3993 万元，0.3422 万元、0.3422 万元、0.1712 万元、0.1141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客齐集有限股权，分别作价 1766.04 万元、1079.25 万元、686.79 万元、588.68 万元、588.68 万元、294.33 万元、196.23 万元转让给该等 7 位自然人。

2015年7月29日，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西藏达孜淳信天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5.8139万元的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达孜淳信天际。

2015年7月29日，上海德朋与天津利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有客齐集有限7.2351万元的股权，作价124,443,744元转让给天津利威。

2015年7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客齐集有限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客齐集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建硕	600,000	24.58%
2	徐留胜	232,558	9.52%
3	迪瑞资产	151,163	6.19%
4	上海香依	150,000	6.14%
5	上海访溪	150,000	6.14%
6	上海派森	100,000	4.10%
7	鼎鹿中原	116,279	4.76%
8	江苏毅达	87,209	3.57%
9	天津利威	72,351	2.96%
10	达孜淳信天际	58,139	2.38%
11	锦富天鸿	58,139	2.38%
12	厚扬方夏	58,139	2.38%
13	西藏施莫克	58,139	2.38%
14	杨远明	58,139	2.38%
15	宏连亨通	54,264	2.22%
16	中科成长	51,163	2.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7	深圳华盛	46,512	1.91%
18	上海嘉汕	43,605	1.79%
19	上海乐洋	34,884	1.43%
20	郁金香天枢 1 号	30,362	1.24%
21	嘉诚富郡	29,070	1.19%
22	芦佳	29,070	1.19%
23	陈清华	20,349	0.83%
24	王征	20,349	0.83%
25	北京峻茂	17,442	0.71%
26	连云港威尔德	17,442	0.71%
27	石天运	17,442	0.71%
28	朗闻恒瓚	11,628	0.48%
29	厚扬启航	11,627	0.48%
30	中宏卓俊	11,628	0.48%
31	黄敏	10,268	0.42%
32	朱勤	6,275	0.26%
33	上海旭祥	5,814	0.24%
34	曾龙法	3,993	0.16%
35	杨德广	3,422	0.14%
36	简顺好	3,422	0.14%
37	臻界翊畅	2,907	0.12%
38	上海巍仑	2,907	0.12%
39	谢东平	2,907	0.12%
40	李农	1,712	0.07%
41	安佟亮	1,141	0.05%
合计		<b>2,441,860</b>	<b>100.00%</b>

## 7.2.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 章“股份公司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包括百姓网的前身客齐集有限）设立及历次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 7.3. 公司股份质押、代持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或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凭证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私募投资基金“淳信奋进”、“华盛国海 6 号”均对百姓网进行投资，由于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因而无法直接登记为百姓网股东，“淳信奋进”、“华盛国海 6 号”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淳信、恒泰华盛分别设立合伙企业深圳华盛、达孜淳信天际并签署协议委托其代为持有百姓网的股份。根据深圳华盛、达孜淳信天际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该两家公司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权益均实际归属于“淳信奋进”和“华盛国海 6 号”，其仅为名义持有人，深圳华盛以及达孜淳信天际除持有百姓网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

该合同有效。“淳信奋进”、“华盛国海 6 号”委托深圳华盛、达孜淳信天际持有百姓网股份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们认为，《委托代持协议》不存在上述情形，其签署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情形外，百姓网发起人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存在的代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 **8. 股份公司的业务**

### **8.1. 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资质**

百姓网目前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080088）；许可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百姓网目前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过 2013 年、2014 年年检。

2013 年 10 月 12 日，百姓网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内容，百姓网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计算机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搜索软件的开发。”认证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并在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未过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8.3. 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百姓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实体经营业务。

### **8.4.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的主营业务是分类信息网站经营，百姓网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信息发布收入、推广服务收入。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包括信息发布收入与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59,865,709.32 元，89,814,846.08 元和 50,199,331.07 元，百姓网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百姓网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设立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百姓网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百姓网需要终止的事由；百姓网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业务合法、合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百姓网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及百姓网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9.1.1.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建硕为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直接持股 86,000,019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 24.58%。王建硕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 章“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 9.1.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百姓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香侬、上海访溪、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徐留胜。

持有百姓网5%以上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6章“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 9.1.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经理王建硕外，百姓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崔聿泓（董事）、尚兵（董事）、高奕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颖（董事、副经理）、何颖（人事总监）；黄韬（监事）、李昀（监事）、张婷婷（职工监事）。

百姓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5章“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百姓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除王建硕控制公司之外，百姓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宣池	董事长王建硕担任董事
上海桐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罗颖与其配偶刘鑫共同控股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硕兄弟王建锋控股公司
上海闪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张婷婷配偶刘峰控股公司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尚兵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尚兵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远东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尚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南京弘毅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黄韬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融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4. 百姓网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的全资子公司为客齐集网络。

#### 9.1.5. 股份公司参股的子公司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只有 2 家参股公司：上海宣池与上海巧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 章“对外投资”第 10.11.4 节“参股公司”。

#### 9.1.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百姓控股	王建硕控股	—
2	百姓香港	百姓控股全资持股	—
3	百姓国际	百姓控股全资持股	—
4	历宸信息	百姓国际全资持股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制作，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历晴网络	百姓国际全 资持股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 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机械科技、能 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 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 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 算机系统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灯光设计，电 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软件开 发，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室内装潢设 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限三 级），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国际贸 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 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 硬件、电子产品、洗涤用品、卫生洁具、 音响设备及器材、交通器材、五金模具、 消防器材、包装材料、电动工具、汽摩 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进 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机械设备、制冷 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水电安装， 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 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胜裕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王建硕控股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穆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硕担任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隼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派森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10	上海香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11	上海访溪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类项目除经纪)。

根据公司说明，百姓国际、百姓香港、百姓控股均为王建硕为搭建红筹架构而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实际经营的情况。

根据供公司说明，上海隼策、上海穆脉和上海胜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王建硕控制的投资企业，但不存在实际经营。上海派森和上海香侬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访溪为投资者持股平台，由王建硕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股份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根据公司说明及核查，历晴网络并无实际经营，历宸信息主要从事电话客服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1.7. 股份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百姓网曾存在的关联方为曾经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潘晓良、李佳。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9.2.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3,885.68	3,092,098.29	2,636,870.34
合计	1,593,885.68	3,092,098.29	2,636,870.34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百姓控股	代垫费用	550,783.39	14.80%	230,568.95	95.33%	397,882.64	100.00%
历晴网络	代垫费用	3,095,838.08	83.18%		0.00%		
百姓国际	代垫费用	7,660.00	0.21%	11,300.00	4.67%		
百姓香港	代垫费用	16,000.00	0.43%	-	0.00%	-	
历宸信息	代垫费用	51,380.00	1.38%		0.00%	-	

###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百姓控股	1,882,933,797.54	76,214,146.23	76,307,716.39
其他应付款	历晴网络	3,059,908.08	-	-
其他应收款	历宸信息	51,380.00	-	-
其他应收款	百姓国际	18,960.00	11,300	-
其他应收款	百姓香港	16,000.00	-	-

### 9.2.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权利质押合同》 (31100420150000125)	百姓国际	1,800.00	2015/01/30-2016/01/29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已提前将该笔贷款还清。

#### 9.2.5. 股份公司关联方资金的占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签署了《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解决并避免资金占用问题。

#### 9.2.6.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文件、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百姓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百姓网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至 10%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2、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可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 9.2.7.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现有股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各股东本人不会占用、支配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干预股份公司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百姓网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



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履行百姓网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审核手续，交易价格参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则应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股东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因各股东本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按届时有效的规则，各股东不再为百姓网关联方之日满 24 个月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现有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3. 同业竞争

#### 9.3.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类信息网站 ([www.baixing.com](http://www.baixing.com)) 的经营。根据百姓网的说明与承诺、王建硕控制的除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硕控制的除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姓网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百姓网也未从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 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姓网从事不同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硕进一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不利用本人作为百姓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进行损害百姓网及百姓网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百姓网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对公司造成损失，百姓网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可以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 10.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名下未曾拥有任何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10.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名下不拥有任何房屋的房屋所有权。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名下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 10.4. 车辆情况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名下不拥有任何车辆。

## 10.5. 知识产权

经百姓网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0.5.1. 商标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拥有 2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第 35 类	6643170	2020/10/6	原始
2		第 38 类	6643169	2020/4/20	原始
3		第 39 类	6643168	2020/9/27	原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4		第 42 类	6643167	2020/9/27	原始
5		第 39 类	6643273	2021/2/20	原始
6		第 38 类	6643286	2022/5/13	原始
7		第 39 类	6643285	2021/2/20	原始
8		第 42 类	6643284	2022/4/13	原始
9		第 35 类	9337022	2022/10/6	原始
10		第 38 类	6643174	2020/5/13	原始
11		第 39 类	6643173	2020/8/13	原始
12		第 42 类	6643171	2020/10/6	原始
13		第 39 类	6643293	2020/11/20	原始
14		第 39 类	6643297	2020/11/20	原始
15		第 39 类	6643277	2021/4/13	原始
16		第 39 类	6643269	2021/4/13	原始
17		第 39 类	6643281	2021/4/13	原始
18		第 39 类	6643261	2020/8/13	原始
19		第 39 类	6643265	2021/4/13	原始
20	百姓低探卖	第 35 类	9519942	2022/11/27	原始
21	百姓拍了卖	第 35 类	9519945	2022/11/27	原始
22	百姓网低探卖	第 35 类	9519943	2022/11/27	原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人名称为“上海客齐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百姓网说明，百姓网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更名为“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

认为上述《商标注册证》变更至“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 10.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5.2.1. 百姓网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百姓网电话销售话术 培训软件 V1.0	2014/11/4	原始	2015SR042741
2	百姓网基于 iOS 平台的 百姓生活软件 V2.0	2014/11/3	原始	2015SR040945
3	百姓网 APP 联盟生活 软件 V1.0	2014/9/25	原始	2015SR040913
4	百姓网基于 iOS 平台的 智能门禁管理软件 V1.0	2014/11/10	原始	2015SR040909
5	百姓网商铺联盟推广 软件 V1.0	2014/11/1	原始	2015SR040764
6	百姓网微站生活软件 V1.0	2014/8/11	原始	2015SR040756
7	百姓网流量联盟推广 软件 V1.0	2014/8/11	原始	2015SR040752
8	百姓网反机器人验证 码识别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	2015SR040753
9	百姓网电话销售人员 关键指标管理软件 V1.0	2014/12/1	原始	2015SR040747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0	百姓网代码部署发布软件 V1.0	2014/12/21	原始	2015SR040703
11	百姓网敏感词过滤软件 V1.0	2014/12/21	原始	2015SR040605
12	百姓网智能定价软件 V1.0	2014/11/27	原始	2015SR040303
13	百姓网信息联盟信息收集软件 V1.0	2014/9/1	原始	2015SR040296
14	百姓网基于安卓平台的百姓生活软件 V2.0	2014/9/22	原始	2015SR040005
15	百姓网基于安卓平台的校园 PP 软件 V1.0	2014/9/1	原始	2014SR172132
16	百姓网基于 IOS 平台的校园 PP 软件 V1.0	2014/9/1	原始	2014SR172044
17	百姓网 Jedi 模板引擎和编译软件 V1.0	2013/8/23	原始	2014SR013989
18	百姓网基于安卓平台的百姓生活软件 V1.0	2013/10/31	原始	2014SR013825
19	百姓网置顶竞价系统 V2.0	2013/9/27	原始	2014SR011920
20	百姓网智能手机浏览器 Web 应用框架软件 V1.0	2013/9/1	原始	2014SR011756
21	百姓网基于用户地理位置的智能推荐信息软件 V1.0	2013/7/24	原始	2014SR011030
22	百姓网图片交互软件 V1.0	2012/6/15	原始	2014SR010947
23	百姓网智能信息推送软件 V1.0	2013/10/31	原始	2014SR010826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24	百姓网基于 IOS 平台的 百姓生活软件 V1.0	2013/11/10	原始	2014SR010714
25	百姓网用户中心管理 软件 V1.0	2012/9/28	原始	2012SR124914
26	百姓网用户信息维护 软件 V1.0	2012/8/23	原始	2012SR123842
27	百姓网信息流程发布 软件 V1.0	2012/9/5	原始	2012SR123839
28	百姓网手机客户端软 件 V1.0	2012/9/19	原始	2012SR123410
29	百姓网信息补充软件 V2.0	2012/6/14	原始	2012SR121332
30	百姓网拍了卖信息发 布软件 V2.0	2011/7/7	原始	2011SR065920
31	百姓网拍了卖信息发 布软件 V1.0	2011/5/2	原始	2011SR047900
32	百姓网信息补充软件 V1.0	2011/3/1	原始	2011SR025401
33	百姓网置顶竞价系统 V1.0	2011/3/1	原始	2011SR012158
34	客齐集百姓网生活信 息分类搜索软件 V1.0	2006/8/31	原始	2008SR3146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软件著作权人名称为“上海客齐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百姓网说明，百姓网目前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人更名为“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变更至“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5.2.2. 客齐集网络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客齐集网络拥有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客齐集基于 iOS 平台的用户行为展示软件 V1.0	2014/11/30	原始	2015SR043880
2	客齐集基于安卓平台的用户行为展示软件 V1.0	2014/11/3	原始	2015SR042038
3	客齐集基于 iOS 平台的用户私信软件 V1.0	2014/7/23	原始	2015SR036568
4	客齐集基于安卓平台的语音识别信息发布软件 V1.0	2014/10/25	原始	2015SR036490
5	客齐集基于安卓平台的用户私信软件 V1.0	2014/7/23	原始	2015SR036487
6	客齐集基于安卓平台的本地推送软件 V1.0	2014/7/13	原始	2015SR036317
7	客齐集基于 iOS 平台的服务端配置可扩展通用列表软件 V1.0	2014/8/1	原始	2015SR036315
8	客齐集自动续费软件 V1.0	2013/9/1	原始	2014SR012380
9	客齐集基于 PC 的智能定位软件 V1.0	2013/9/27	原始	2014SR011894
10	客齐集跨平台客户服务软	2013/5/2	原始	2014SR010877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件 V1.0			
11	百姓网手机客户端私信软件 V1.0	2012/9/13	原始	2012SR123407
12	百姓网手机客户端信息发布软件 V1.0	2012/10/2	原始	2012SR122238
13	客齐集百姓网分类生活信息交流软件 V1.0	2006/8/31	原始	2008SR25954

根据公司说明，客齐集网络上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存在竞业禁止问题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5.3. 美术作品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与《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对如下美术作品进行了登记：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挣钱花	2014/12/16	2015/1/29	沪作登字 -2015-F-00348213 号
2		2014/12/15	2015/1/29	沪作登字 -2015-F-00348214 号
3	 挣钱花	2014/12/16	2015/1/29	沪作登字 -2015-F-00348216 号
4	 百姓网 baixing.com	2008/5/31	2010/8/18	2010-F-029607

#### 10.5.4. 域名

根据百姓网提供《域名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5 项注册的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aixin.com	国际域名	2000/4/18	2026/4/18
2	baixing.cn	国家域名	2003/3/17	2021/3/17
3	baixing.com.cn	国家域名	2001/6/20	2021/6/20
4	baixing.com	国际域名	2001/4/18	2026/4/18
5	baixing.net	国际域名	2002/8/16	2021/8/16

#### 10.6. 特许经营权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无特许经营权。

#### 10.7. 固定资产

根据德勤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审计报告》，百姓网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房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751,566.82 元，累计折旧 5,299,507.94 元，账面净值为 4,452,058.88 元。

根据百姓网的确认，百姓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百姓网（包括原有限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百姓网，百姓网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10.8.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前述披露，百姓网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任何的权利负担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10.9. 股份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姓网租赁 8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1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246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2层202-204室	230.96	办公	2014/1/15-2016/1/14	29505.14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0457号
2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246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2层206室	500.99	办公	2015/7/1-2017/6/30	64001.47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0457号
3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246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2409室	78.80	办公	2015/7/9-2015/12/31	10066.7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020457号
4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	278.35	办公	2014/12/8-2015/12/31	2014/12/8-2015/1/7 为免租期;	沪房地徐字(2005)第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公司	1207-1208 室				36405.86 元/月	032692 号
5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102 室	357	办公	2015/4/1-2016/4/30	2015/4/10-2015/5/24 为免租期; 46692.63 元/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32692 号
6	上海徐汇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1209-1210	363.48	办公	2015/9/1-2016/8/31	47540 元/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32692 号
7	上海德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16 号 5-10~5-13 房屋	647.44	办公	2015/4/20-2017/6/5	2015/4/20-2015/6/5 为免租期; 39385.93 元/月	沪房地宝字 (2010) 第 008247 号
8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05 室	60	办公	2015/7/1-2017/6/30	10950 元/年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05031 号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客齐集网络共租赁 9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1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800 室	16.10	办公	2015/4/1-2017/3/31	2475.37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0457
2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801 室	44.84	办公	2014/5/3-2016/5/2	5728.31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0457 号
3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802-1806 室	181.39	办公	2015/1/10-2017/1/9	23172.57 元/月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0457 号
4	上海交通大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	107.66	办公	2014/11/8-2016/11/7	13753.56 元	沪房地徐字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807-1809 室				/月	(2005) 第 020457 号
5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808-1814 室	213.84	办公	2014/11/6-2016/11/5	27318.06 元 /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20457 号
6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8 层 19 室	44.56	办公	2014/12/16-2016/12/15	2014/12/16 -2015/1/5 为免租期; 5692.54 元/ 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20457 号
7	上海交大浩然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 18 楼中庭	70.38	展示、接待	2015/10/20-2016/10/19	10000 元/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20457 号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8	上海交通大学浩然物业管理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上海交通大学浩然高科技大厦第 19 层 1908-14 室	213.86	办公	2015/8/19-2017/8/18	7358.04 元/月	沪房地徐字 (2005) 第 020457 号
9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101 室	113	办公	2014/7/31-2016/7/30	20622.5 元/年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05031 号

上海物友租赁租赁 1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房地产权证编号
1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28 室	20	办公	2015/7/1-2016/6/30	3650 元/年	沪房地闵字 (2005) 第 005038 号

根据百姓网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及其子公司存在有租赁物业未办理以上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 [1999]19 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百姓网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10. 核查结论**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租赁物业等资产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10.11.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百姓网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客齐集网络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0.11.1. 控股子公司——客齐集网络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77421），客齐集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建硕
注册资本	11007.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客齐集网络的历史沿革

##### A. 2005 年 6 月，客齐集网络设立

2005 年 6 月 1 日，客齐集国际签署《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客齐集网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790 号）。

2005年6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320482号（浦东））。根据该营业执照，客齐集网络的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85-14室，法定代表人为Randall K.H. Ching，注册资本为美元3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营业范围为“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市场营销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客齐集网络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客齐集国际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 B. 2005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7月1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18日止，客齐集网络收到投资方客齐集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美元45万元。

2005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3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45万元。

#### C. 2007年8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7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9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6日止，客齐集网络收到投资方客齐集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美元255万元。

2007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网络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客齐集网络的注册资本为美元3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300万元。

D. 2008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 年 2 月 1 日，客齐集网络出具《董事长任免函》，免去 Randall K.H. Ching 公司董事长的职务，并委任王建硕担任客齐集网络董事长。

2008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网络核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E. 2008 年 6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 30 日，客齐集网络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客齐集国际将所持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百姓控股，批准公司章程修订。

2008 年 5 月 27 日，客齐集国际与百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客齐集国际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百姓控股，该股权转让的对价相当于 4,307,407 美元，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同意向转让方获取及接受转让人对于股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而不附带任何及一切负担。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 [2005]17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客齐集网络的投资者名称由客齐集国际变更为百姓控股。

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客齐集网络变更为百姓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F.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

2010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将原投资总额由300万美元变更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更为800万美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7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客齐集网络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

2010年8月13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验字（2010）第2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日止，客齐集网络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增资后客齐集网络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截至2010年8月2日止，客齐集网络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

2010年9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客齐集网络核发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分别变更为800万美元。

#### G. 2011年9月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5日，客齐集网络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网络软件开发和制作，提供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美元1800万；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7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客齐集网络投资总额为美元180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1800万元；批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咨询”。

2012年9月30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外验字(2012)第2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美元500万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12年10月25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外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美元300万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

#### H. 2013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2012年12月25日客齐集网络出具的《延误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情况说明》，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未能按时办理营业执照增资变更。原因是因为当时全球金融危机，分类信息网站的处境比较困难，投资方的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故投资余额200万美元迟迟无法汇出。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9月25日，客齐集网络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减资），变更投资总额为美元16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9日，客齐集网络在文汇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客齐集网络债权人自2012年10月19日起45日内，要求客齐集网络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客齐集网络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客齐集网络将依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79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客齐集网络投资总额为美元1600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外验字(2012)第2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6日止，客齐集网络减少注册资本

美元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6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

2015 年 1 月 5 日，客齐集网络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18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美元 1600 万元增加至美元 5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5]179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客齐集网络投资总额为美元 5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美元 18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利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永外验字(2015)第 2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客齐集网络已收到百姓控股新增缴纳出资的 200 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即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 J. 2015 年 6 月公司类型、股东、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6 月，客齐集网络股东百姓控股决定将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客齐集有限；公司性质由外资公司转变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及金额由 1800 万美元变更为 11,007 万元人民币；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让方百姓控股与受让方客齐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百姓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美元的股权作价 30,500 万美



元转让给客齐集有限，客齐集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015年6月16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关于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闵商务发[2015]629号），同意公司将投资方百姓控股（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5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投资方客齐集有限；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原章程停止执行。

2015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客齐集网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客齐集有限	11007	100
合计		11007	100

2015年6月30日，客齐集有限与百姓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姓控股将其持有的客齐集网络的18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客齐集有限的作价变更为29,000万美元，客齐集有限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

2015年7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批复》（闵商务简审[2015]170号），同意客齐集网络的投资方百姓控股将其持有的客齐集网络100%的股权以29,0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客齐集有限，同意双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K. 2015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23日，客齐集网络股东作出决定将客齐集网络的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和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咨询。”变更为“从事网络科技、信息技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同时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客齐集网络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并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客齐集网络成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出资真实且已依法缴足。

#### 10.11.2. 上海物友

上海物友为客齐集网络控股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402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征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45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策划、

	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物友的《公司章程》，上海物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隼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2	客齐集网络	70	70%
合计		100	100%

#### 10.11.3. 分公司——徐汇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百姓网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有一家分公司——徐汇分公司，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4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24364），徐汇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2层202-204室
负责人	王建硕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上述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从事货物级技术的进出口，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11.4. 参股公司

#### 10.11.4.1. 上海宣池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413566），上海宣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宣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27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4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二手车经销（除经纪），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机械设备、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宣池的公司章程，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超	67	67%
2	张雪峰	18	18%
3	上海客齐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合计		100	100%

#### 10.11.4.2. 上海巧讯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491313），上海巧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巧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平武路 38 号 609-11 室
法定代表人	齐艳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科技、教育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巧讯的公司章程，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艳梅	85	85%
2	百姓网	15	15%
合计		100	100%

## 11.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1.1.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履行金额大于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1.1.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客齐集有限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	百度联盟的广告合作合同	双方根据各自优势进行相关业务合作，包括百度搜索推广服务合作、百度网盟推广服务合作、百度无线网页网盟推广服务合作	按客齐集有限用户通过点击合作推广内容而带来的实际收入进行分成	2015/1/1-2016/12/31
2	客齐集有限	上海巨流软件有限公司	媒介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委托客齐集有限在百姓网（Wap 及 App）广告发布平台及媒体上投放广告	810 万元	2015/4/20-2015/12/31
3	客齐集有限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探索联盟合作合同	合同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共同进行 ASP 搜索业务搜索引擎合作	按客齐集有限用户通过点击搜索页面所提供的 360 推广内容而带来的实际收入进行分成	2015/6/1-2015/12/31

### 11.1.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1	客齐集有限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优化综合服务合同	购买网络优化综合服务	144 万元	2015/1/29-2016/1/28
2	客齐集有限	上海中通德高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通过站台车厢视频方式发布百姓网广告	227.35 万元	2015/7/27-2016/1/31
3	客齐集有限	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搜索推广年度框架协议	在搜索引擎网站上展示与客齐集有限提供的关键词相关的信息内容	180 万元	2015/1/1-2015/12/31
4	客齐集有限	指匀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向客齐集有限提供智盒网络平台资源售卖的服务	131.627075 万元	2014/12/5-2015/12/31
5	客齐集有限	指匀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向客齐集有限提供腾果网络平台资源售卖的服务		2014/12/5-2015/12/31
6	客齐集有限	指匀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代理服务合作协议	向客齐集有限提供广点通网络平台资源售卖的服务		2015/1/1-2015/12/31
7	客齐集网络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服务合同	向客齐集网络提供基于百度、360、搜狗、神马搜索广告产品的服务	投放金额 6%	2015/1/1-2015/12/31
8	客齐集网络	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	百度网络广告采购	向客齐集网络提供基于百度	450 万元	2015/1/3-2016/1/2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公司	合同	广告产品的购买服务		

根据百姓网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业务往来均已签订书面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已提供书面文件的前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 11.2. 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客齐集有限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情况。

## 12.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5年6月客齐集有限收购客齐集网络，成为客齐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章10.11.1节。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之外，百姓网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7章“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 12.2. 股份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的计划，也没有签订过此类协议或承诺。

## 13.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3.1. 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含原有限公司阶段）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 13.1.1. 2014年8月，因变更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2. 2015年6月，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3. 2015年6月，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4. 2015年6月，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5. 2015年6月，因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6. 2015年6月，因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7. 2015年7月，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 13.1.8. 2015年7月，原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13.1.9.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百姓网《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该《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13.1.10.2015年9月10日,百姓网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根据《监管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等规定制定,于主管机关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百姓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姓网制定的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14. 股份公司治理情况

### 14.1.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姓网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组成。

14.1.1. 股东大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4.1.2. 董事会，系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4.1.3. 监事会，系公司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 14.1.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 1 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 1 名，在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与记录、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人事总监 1 名，负责股份公司员工的聘任、解聘等相关人力管理事务，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14.1.5. 公司设有技术部、营收部、数据平台部、产品运营部、市场公关部、信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管理部。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14.2.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2.1. 2015 年 8 月 5 日，百姓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2.2.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规定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百姓网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及之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5.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5.1.1. 百姓网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王建硕、高奕峰、罗颖、崔聿泓、尚兵。

姓名	职位	基本情况
王建硕	董事长	性别男，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 18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供职于微软中国，任部门经理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供职于客集有限，任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董事长兼经理。
高奕峰	董事	性别男，出生于 1979 年 5 月 22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供职于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职务；2011 年 11 月至 2015

		<p>年 8 月，供职于客齐集有限，任财务总监、监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p>
罗颖	董事	<p>性别女，女，出生于 1980 年 1 月 9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供职于上海中传广告有限公司客户部，任客服经理及客户总监；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供职于上海中润解放传媒业务部门，任业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供职于篱笆网，任市场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供职于客齐集有限，任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副经理。</p>
崔聿泓	董事	<p>性别男，出生于 1972 年 6 月 29 日，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境外居留权，硕士。1997 年至 2007 年，供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任亚洲技术支持中心部门总经理职务。2007 年至 2008 年，供职于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资深总监职务。2008 年 9 月至今，供职于百度（中国）有限公司，任商业生态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董事。</p>
尚兵	董事	<p>性别男，出生于 1967 年 4 月 2 日，汉族，籍贯为重庆，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89 年至 1991 年，供职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外经济合作司，先后任职员、科长；1992 年至 1995 年，供职于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先后任随员、二秘；1995 年至 2003 年供职于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任副处长；2003 年至 2007 年，供职于重庆力帆股份，任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供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任总监；2011 年至今供职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董事。</p>

15.1.2. 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张婷婷、黄韬、李昀。

姓名	职位	基本情况
张婷婷	职工监事	性别女，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 17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供职于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 Senior CSR；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供职于客齐集有限，先后任客服经理、质量客服经理、产品运营总监、市场品牌部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百姓网，任百姓网监事会主席及市场品牌部总监。
黄韬	监事	男，出生于 1981 年 9 月 28 日，汉族，籍贯为江苏溧阳，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供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法务部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百姓网监事。
李昀	监事	男，出生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汉族，籍贯为常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供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人员；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供职于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11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百姓网监事。

15.1.3. 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经理王建硕、副经理罗颖、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高奕峰、人事总监何颖。

公司人事总监何颖，女，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 4 日，汉族，中国国籍，硕士。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供职于世纪联华股份有限公司，任绩效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供职于 1 号店，任人力资源总监/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客齐集有限，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百姓网，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王建硕、罗颖、高奕峰的基本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5 章第 15.1.1 小节。

## **15.2.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2.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中的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百姓网和百姓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15.3.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更情况**

- 15.4.1. 根据客齐集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齐集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各一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董事由王建硕担任；2015 年 8 月 5 日，百姓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王建硕、高奕峰、罗颖、崔聿泓、尚兵 5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 年 8 月 5 日，百姓网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建硕为董事长。
- 15.4.2. 根据客齐集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齐集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客齐集有限监事由李佳担任；2015 年 7 月 27 日，客齐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撤销李佳的监事职务，并选举高奕峰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 5 日，百姓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张婷婷、黄韬、李响 3 人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15.4.3. 根据客齐集有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客齐集有限设经理一名,并一直由王建硕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有 4 名,包括经理王建硕、副经理罗颖、财务总监高奕峰、人事总监何颖;2015 年 8 月 5 日,百姓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建硕担任经理、并根据王建硕提名,聘任罗颖为副经理、高奕峰为财务总监、何颖为人事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百姓网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股份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 16. 股份公司的税务

### 16.1.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16.1.1. 百姓网现合法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81140339K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16.1.2. 客齐集网络现合法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776656672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16.1.3. 上海物友现有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351089529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

16.1.4. 徐汇分公司现合法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2351030375 号”的《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 16.2. 股份公司近二年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16.2.1.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以及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P298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6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应缴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应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应缴额	2
河道管理费	流转税的应缴额	1

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16.3.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

经百姓网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客齐集有限符合“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过渡优惠”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客齐集有限自

2011 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向客齐集有限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十五所减(2012)第 049 号),同意客齐集有限自 2011 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百姓网未实现盈利,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未实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16.4. 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股份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情况。

#### **16.5. 股份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国税局与地税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与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百姓网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任何构成百姓网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17.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合规经营**

#### **17.1. 股份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百姓网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并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 **17.2. 安全生产**

根据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百姓网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17.3.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百姓网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百姓网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产品技术标准。

## **17.4. 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百姓网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工商以及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百姓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18.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1. 股份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百姓网提供资料，2014年2月11日，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向客齐集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徐公（消）行罚决字（2014）0050号），由于客齐集有限存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市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客齐集有限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2014年2月22日，上海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罚款缴纳通知书》（第3001400050号），要求客齐集有限于2014年3月4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元。2014年2月27日，客齐集有限缴纳了人民币5000元罚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百姓网所受的消防处罚事项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但依照相关罚则，情节不严重，且百姓网

受罚事项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百姓网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百姓网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披露事项以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报告期内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2. 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百姓网持股 5%以上（含 5%）主要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姓网、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百姓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9.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百姓网说明，百姓网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海量流量和信息优势，致力于提升信息质量，深化平台优势，在 O2O 行业和移动端进行布局，依托优秀人才和技术，继续保持轻公司、低成本的优势，打造一个健康的百姓网大生态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0. VIE 架构的搭建及解除

### 20.1. 客齐集国际控制下的 VIE 架构

百姓网的前身客齐集有限设立时，为境外公司客齐集国际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主体，根据百姓网提供给资料以及说明，客齐集国际为 ebay 的子公司，客齐集有限在客齐集国际为实际控制人下的 VIE 架构搭建过程如下：

#### 20.1.1. 客齐集网络的设立

2005 年 6 月 16 日，客齐集国际在中国设立客齐集网络，客齐集网络的设立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 章第 10.11.1 节。

#### 20.1.2. VIE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05 年 8 月 22 日，客齐集国际与王建硕、陈永年分别签署“Loan Agreement”（“《借款协议》”），客齐集国际向王建硕、陈永年提供借款，用于设立客齐集有限，借款期限为 10 年，借款到期后，王建硕应转让或处置其持有客齐集有限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直接向客齐集国际进行支付。

2005 年 8 月 22 日，客齐集国际与王建硕、陈永年分别签署“Share Option Contract”（“《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王建硕、陈永年分别不可撤销的授予客齐集国际一项认购其持有客齐集有限公司全部出资的权利。

2006 年 7 月 1 日，客齐集有限与客齐集网络签署“Technical Support and Services Agreement”（“《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

#### 20.1.3. 2005 年 9 月,客齐集有限设立

2005年9月30日，陈永年、王建硕成立客齐集有限，客齐集国际通过上述协议实现了对客齐集有限的协议控制。

#### 20.1.4. 2007年4月，李佳签署VIE控制协议

由于客齐集有限股东发生变更，李佳受让陈永年持有客齐集有限的全部股权，2007年4月客齐集国际与客齐集有限新股东李佳签署《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

### 20.2. 王建硕实际控制下VIE架构的搭建

自2008年2月起，王建硕与百姓网其他创始人通过设立境外公司百姓控股并在境外融资方式，完成了对客齐集网络的股权收购、取得了客齐集有限的协议控制权、搭建VIE架构，并以百姓控股为持股主体在境外继续进行融资，根据百姓网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王建硕实际控制下VIE架构的搭建及百姓控股境外融资的具体过程如下：

#### 20.2.1. 2008年2月，开曼公司百姓控股设立

2008年2月5日，百姓控股在开曼群岛设立，共发行1股普通股。2008年11月24日，王建昭取得百姓控股发行的1股普通股，百姓控股为VIE架构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根据公司以及王建昭提供说明，王建昭为王建硕哥哥，其持有百姓控股的股份为代王建硕及其他百姓网创始人持有。百姓控股设立时只有一名董事，为王建硕。

2008年5月22日，百姓控股向王建昭发行4,05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20.2.2. 2008 年 5 月-6 月，百姓控股进行 A 轮融资

2008 年 6 月，百姓控股进行 A 轮融资，并通过发行股份加 A 轮募集现金支付方式向客齐集国际收购客齐集网络 100% 的股权权益、取得客齐集有限的协议控制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5 月 27 日，百姓控股、王建昭以及 A 轮投资人签署 AMENDE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修正的 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百姓控股向 A 轮投资人发行 0.0001 美元面值的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A 轮优先股”)共计 5,950,327 股。

其中，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以 300 万美元的现金分别认购以下股份：

名称	认购股份	认购价格（美元）
GSR Ventures II, L.P.	3,820,965	2,830,188.78
GSR Associates II, L.P.	229,258	169,811.40
<b>合计</b>	<b>4,050,223</b>	<b>3,000,000</b>

根据《修正的 A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百姓控股通过向客齐集国际发行 1,900,104 股 A 轮优先股并加现金 300 万美元的方式取得客齐集国际持有客齐集网络 100% 股权、客齐集国际对客齐集有限的协议控制权以及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授权使用许可。

2008 年 6 月 16 日，百姓控股通过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A 轮优先股发行和认购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昭	普通股	4,050,000	40.50%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820,965	38.21%
3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29,258	2.29%
4	客齐集国际	A 轮优先股	1,900,104	19.00%
	合计		<b>10,000,327</b>	<b>100.00%</b>

2008年5月27日，客齐集国际与百姓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客齐集国际将客齐集网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百姓控股，客齐集网络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章第10.11.1节。

2008年6月19日，客齐集有限、王建硕、李佳、潘晓良以及客齐集网络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2008年6月20日，王建硕、百姓控股以及客齐集国际共同签署“Novation Agreement”，根据该合同，客齐集国际将其在《借款协议》、《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对王建硕享有全部的权利义务关系转移至百姓控股。

2008年6月20日，李佳、百姓控股、客齐集国际共同签署“Novation Agreement”，根据该合同约定，客齐集国际将其在《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项下对李佳享有全部的权利义务关系转移至百姓控股。

至此，通过上述协议的签署，百姓控股受让取得客齐集网络的股权，并受让取得了对客齐集有限的协议控制。

### 20.2.3. 2008年6月，A轮投资人对公司借款转为A轮优先股

2008年6月23日，百姓控股与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分别签署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可转换本票”），向百姓控股分别发放94,340美元、以及5,660.43美元的借款，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后将该笔借款转换为A轮优先股，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昭	普通股	4,050,000	39.9592%
2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	38.9561%
3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	18.7473%
4	客齐集国际	A 轮优先股	1,900,104	2.3374%
	合计		<b>10,135,334</b>	<b>100.00%</b>

#### 20.2.4. 2008 年 11 月，王建昭代持股份还原

2008 年 11 月 24 日，王建昭将其代为持有的 4,050,000 股普通股进行还原，其中，王建昭将 2,531,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王建硕，911,000 股的普通股转让给李佳，608,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潘晓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 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硕	普通股	2,531,000	24.97%
2	李佳	普通股	911,000	8.99%
3	潘晓良	普通股	608,000	6.00%
4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	38.95%
5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	2.34%
6	客齐集国际	A 轮优先股	1,900,104	18.75%
	合计		<b>10,135,334</b>	<b>100.00%</b>

#### 20.2.5. 2008 年 12 月，向史颖增发普通股

2008 年 12 月 5 日，百姓控股向史颖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

#### 20.2.6. 2008 年 12 月，Marktplaats B.V. 受让客齐集国际股份

2008年12月31日，客齐集国际将其持有1,900,104股A轮优先股转让给其关联方 Marktplaats B.V.。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史颖	普通股	10,000	0.10%
2	王建硕	普通股	2,531,000	24.94%
3	李佳	普通股	911,000	8.98%
4	潘晓良	普通股	608,000	5.99%
5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	38.92%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	2.34%
7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	18.73%
	合计		<b>10,145,334</b>	<b>100.00%</b>

20.2.7. 2009年8月7日，创始人转让给其各自 BVI 公司而变成间接持股

2009年7月7日，王建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 Baomei，李佳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 Accurate Result，潘晓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其全资子公司 Kelu。

2009年8月7日，王建硕将其持有的百姓控股的2,53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其控制的 BVI 公司 Baomei；李佳将其持有的百姓控股的911,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其控制的 BVI 公司 Accurate Result；潘晓良将其持有的百姓控股的608,000股普通股转让给其控制的 BVI 公司 Kel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史颖	普通股	10,000	0.10%
2	Baomei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531,000	24.94%
3	Accurate Result	普通股	911,000	8.98%
4	Kelu	普通股	608,000	5.99%
5	GSR Venture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	38.92%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	2.34%
7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	18.73%
	合计		<b>10,145,334</b>	<b>100.00%</b>

#### 20.2.8. 2009 年 8 月，更新和补充签署 VIE 控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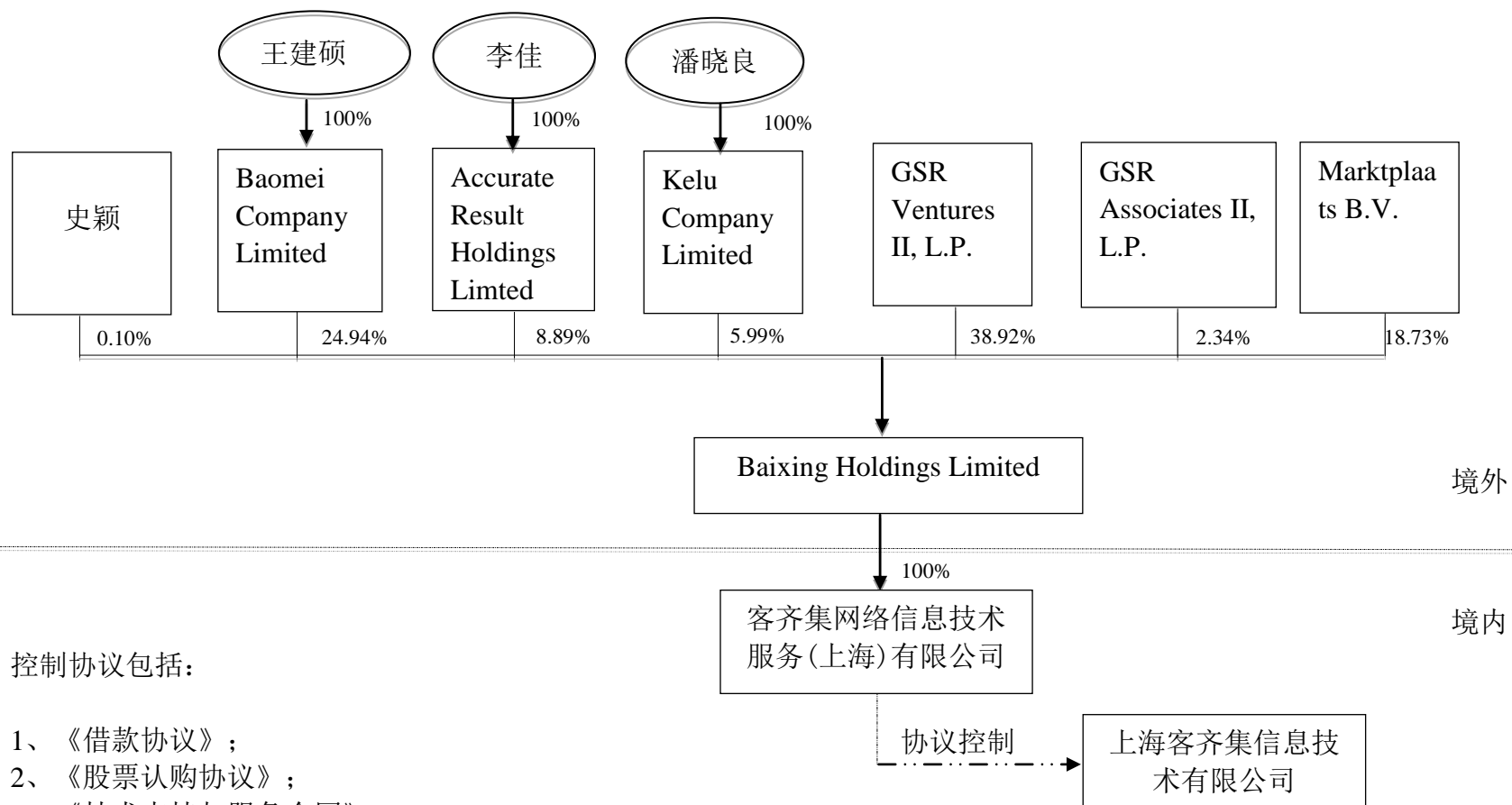
由于境内客齐集有限发生股权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 章第 7.1.4 节部分，百姓控股与客齐集有限新增股东潘晓良重新签署 VIE 控制协议并与原股东王建硕、李佳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24 日，潘晓良与百姓控股共同签署《借款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2009 年 8 月 24 日，王建硕、李佳分别与百姓控股签署“Amendment”（“《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借款金额和百姓控股有权认购的出资额进行了修改。

2009 年 8 月 24 日，客齐集有限与客齐集网络共同签署《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

截至上述 VIE 协议签署完成后，王建硕及其他百姓网创始人完成 VIE 架构搭建，至此，客齐集有限的股权及控制架构如下：



控制协议包括:

- 1、《借款协议》;
- 2、《股票认购协议》;
- 3、《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
- 4、《股权质押协议》。

### 20.3. 百姓控股的后续融资及股权变动

#### 20.3.1. 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B 轮融资及期间股权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百姓控股于 2009 年至 2011 年进行了 B 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1) 百姓控股 B-1、B-2 轮融资

2009 年 9 月 3 日，百姓控股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百姓控股进行 B 轮融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3 日，百姓控股，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合称“创始人”）及其 BVI 公司与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GSR Ventures II, L.P., GSR Associates II, L.P., Marktplaats B.V.（“B 轮投资人”）签署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B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B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约定，B 轮投资人以每股价格 3.06 美元认购百姓控股 B-1 轮优先股，认购情况如下：

名称	B-1 轮优先股	B-2 轮优先股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914,533	1,715
GSR Venture II, L.P.	470,122	44,921
GSR Associates II, L.P.	28,207	2,695
Marktplaats B.V.	285,557	19,260
合计	<b>1,698,419</b>	<b>68,591</b>

同时，根据《B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约定，B 轮投资人从创始人 BVI 公司以每股 5.28 美元的价格受让不超过 310,197 股的普通股，该部分出让普通股全部变更为 B-2 轮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IV.L.P.	Baomei	4,846
	Accurate Result	1,744
	Kelu	1,164
	合计	<b>7,754</b>
GSR Ventures II, L.P.	Baomei	126,957
	Accurate Result	45,696
	Kelu	30,498
	合计	<b>203,151</b>
GSR Associates II, L.P.	Baomei	7,617
	Accurate Result	2,742
	Kelu	1,830
	合计	<b>12,189</b>
Marktplaats B.V.	Baomei	54,434
	Accurate Result	19,593
	Kelu	13,076
	合计	<b>87,103</b>
合计		<b>310,197</b>

上述股份认购以及转让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史颖	普通股	10,000	0.08%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337,146	19.63%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普通股	841,225	7.06%

	Limited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1,432	4.71%
5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	33.14%
		B-1 轮优先股	470,122	3.95%
		B-2 轮优先股	248,072	2.08%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	1.99%
		B-1 轮优先股	28,207	0.24%
		B-2 轮优先股	14,884	0.12%
7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	7.68%
		B-2 轮优先股	9,469	0.08%
8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	15.95%
		B-1 轮优先股	285,557	2.40%
		B-2 轮优先股	106,363	0.89%
<b>合计</b>			<b>11,912,344</b>	<b>100.00%</b>

(2) 2010年5月，史颖将股权转让给庄子明

2010年5月13日，史颖将股权转让给庄子明。

(3) 2010年7月，股份分拆

2010年7月7日，百姓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全部已发行股份进行1比10的拆分，每股面值由0.0001美元调整为0.00001美元。

2010年5月股权转让、2010年7月的拆股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额（股）	持股比例
1	庄子明	普通股	100,000	0.08%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3,371,460	19.63%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额（股）	持股比例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8,412,250	7.06%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14,320	4.71%
5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0	33.14%
		B-1 轮优先股	4,701,220	3.95%
		B-2 轮优先股	2,480,720	2.08%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0	1.99%
		B-1 轮优先股	282,070	0.24%
		B-2 轮优先股	148,840	0.12%
7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0	7.68%
		B-2 轮优先股	94,690	0.08%
8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0	15.95%
		B-1 轮优先股	2,855,570	2.40%
		B-2 轮优先股	1,063,630	0.89%
合计			<b>119,123,440</b>	<b>100.00%</b>

#### （4） 2011 年 5 月， B-3 轮优先股融资

2011 年 5 月 12 日， 百姓控股与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GSR Ventures II, L.P., GSR Associates II, L.P., Marktplaats B.V 以及 Banea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SERIES B-3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B-3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融资， 百姓控股以 0.60468 美元的价格共发行 9,922,604 股 B-3 轮优先股。

2011 年 5 月 12 日， 百姓控股召开董事会、 股东会， 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的发行及认购完成后， 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	持股比例
----	----	------	--------	------

			份数额 (股)	
1	庄子明	普通股	100,000	0.08%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3,371,460	18.11%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8,412,250	6.52%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14,320	4.35%
5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0	30.60%
		B-1 轮优先股	4,701,220	3.64%
		B-2 轮优先股	2,480,720	1.92%
		B-3 轮优先股	6,450,518	5.00%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0	1.84%
		B-1 轮优先股	282,070	0.22%
		B-2 轮优先股	148,840	0.12%
		B-3 轮优先股	387,031	0.30%
7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0	7.09%
		B-2 轮优先股	94,690	0.07%
		B-3 轮优先股	701,774	0.54%
8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0	14.72%
		B-1 轮优先股	2,855,570	2.21%
		B-2 轮优先股	1,063,630	0.82%
		B-3 轮优先股	2,243,739	1.74%
9	Banean Holdings Ltd.	B-3 轮优先股	139,542	0.11%
合计			<b>129,046,044</b>	<b>100.00%</b>

### 20.3.2.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C 轮融资及期间的股权结构调整

#### (1) 2011 年 7 月 C 轮第一次融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百姓控股、创始人以及其 BVI 公司与 Banean Holdings Ltd、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GSR Ventures 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GSR Associates II, L.P.、Marktplaats B.V.、

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 (“2011 年 C 轮投资人”) 共同签署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C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 C 轮投资人每股价格为 0.863618 美元的价格认购百姓控股 28,947,984 股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7 月 28 日, 百姓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 同意前述股份认购和发行, 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发行及认购结束后, 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庄子明	普通股	100,000	0.06%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3,371,460	14.79%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8,412,250	5.32%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14,320	3.55%
5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0	24.99%
		B-1 轮优先股	4,701,220	2.98%
		B-2 轮优先股	2,480,720	1.57%
		B-3 轮优先股	6,450,518	4.08%
		C 轮优先股	5,352,646	3.39%
6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0	1.50%
		B-1 轮优先股	282,070	0.18%
		B-2 轮优先股	148,840	0.09%
		B-3 轮优先股	387,031	0.24%
		C 轮优先股	321,159	0.20%
7	GSR Opportunities IV, L.P.	C 轮优先股	7,387,381	4.68%
8	GSR Principals Fund IV,	C 轮优先股	283,835	0.18%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L.P.			
9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IV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0	5.79%
		B-2 轮优先股	94,690	0.06%
		B-3 轮优先股	701,774	0.44%
		C 轮优先股	578,960	0.37%
10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0	12.03%
		B-1 轮优先股	2,855,570	1.81%
		B-2 轮优先股	1,063,630	0.67%
		B-3 轮优先股	2,243,739	1.42%
		C 轮优先股	5,644,856	3.57%
11	Banean Holdings Ltd.	B-3 轮优先股	139,542	0.09%
		C 轮优先股	115,792	0.07%
12	Tenaya Capital V, L.P.	C 轮优先股	7,259,745	4.59%
13	Tenaya Capital V-P, L.P.	C 轮优先股	2,003,610	1.27%
合计			<b>157,994,028</b>	<b>100%</b>

(2) 2012 年 7 月，C 轮第二次融资及普通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7 月 13 日，百姓控股与除 Banean Holdings Ltd.外的其他 C 轮投资人，包括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Marktplaats B.V.、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签署 2012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2012 年 C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根据 2012 年 C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除 Banean Holdings Ltd.外的其他 C 轮投资人以每股价格为 0.863618 美元的价格共认购百姓控股新发行的 3,473,759 股的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7 月 7 日，Kelu 向 Accurate Result 转让 4,620 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 203 美元。

2012年7月13日，Baomei 向 Accurate Result 转让 932,640 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 40,845 美元。

2012年7月13日，百姓控股与王淮签署 ORDINARY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王淮以每股 0.863618 美元价格认购 147,656 股普通股。

2012年7月13日，百姓控股作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份发行及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百姓控股与王淮签署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王淮以每股 0.863618 美元价格认购 36,820 股普通股。

2012年C轮融资及普通股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庄子明	普通股	100,000	0.06%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2,438,820	13.88%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9,349,510	5.78%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09,700	3.47%
5	王淮	普通股	184,476	0.11%
6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0	24.42%
		B-1 轮优先股	4,701,220	2.91%
		B-2 轮优先股	2,480,720	1.53%
		B-3 轮优先股	6,450,518	3.99%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5,352,646	3.31%
7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0	1.47%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B-1 轮优先股	282,070	0.17%
		B-2 轮优先股	148,840	0.09%
		B-3 轮优先股	387,031	0.24%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321,159	0.20%
8	GSR Opportunities I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7,387,381	4.57%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1,940,660	1.20%
9	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283,835	0.18%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74,563	0.05%
10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0	5.66%
		B-2 轮优先股	94,690	0.06%
		B-3 轮优先股	701,774	0.43%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578,960	0.36%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303,301	0.19%
11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0	11.75%
		B-1 轮优先股	2,855,570	1.77%
		B-2 轮优先股	1,063,630	0.66%
		B-3 轮优先股	2,243,739	1.39%
		C 轮优先股 (2011)	5,644,856	3.49%
		C 轮优先股 (2012)	888,183	0.55%
12	Banean Holdings Ltd.	B-3 轮优先股	139,542	0.09%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C 轮优先股	115,792	0.07%
13	Tenaya Capital 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7,259,745	4.49%
		C 轮优先股 (2012)	209,290	0.13%
14	Tenaya Capital V-P, L.P.	C 轮优先股 (2011)	2,003,610	1.24%
		C 轮优先股 (2012)	57,762	0.04%
合计			<b>161,652,263</b>	<b>100.00%</b>

### 20.3.3. 2014 年 12 月，百姓控股的 D 轮融资

2014 年 12 月，百姓控股、百姓国际、WFOE、客齐集有限与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Marktplssts B.V.、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 共 9 名投资人（以下合称“D 轮投资人”）共同签署 SERIES D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D 轮优先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 D 轮投资人以每股价格 1.9740 美元的价格认购百姓控股发行的 20,263,424 股 D 轮优先股。

D 轮融资完成后，百姓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以下：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庄子明	普通股	100,000	0.05%
2	Baome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2,438,820	12.33%
3	Accurate Result Holdings	普通股	9,349,510	5.14%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Limited			
4	Kelu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5,609,700	3.08%
5	王淮	普通股	184,476	0.10%
6	GSR Ventures II, L.P.	A 轮优先股	39,483,310	21.70%
		B-1 轮优先股	4,701,220	2.58%
		B-2 轮优先股	2,480,720	1.36%
		B-3 轮优先股	6,450,518	3.55%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5,352,646	2.94%
		D 轮优先股	238,955	0.13%
		<b>合计</b>	<b>58,707,369</b>	<b>32.27%</b>
7	GSR Associates II, L.P.	A 轮优先股	2,368,990	1.30%
		B-1 轮优先股	282,070	0.16%
		B-2 轮优先股	148,840	0.08%
		B-3 轮优先股	387,031	0.21%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321,159	0.18%
		D 轮优先股	14,337	0.01%
		<b>合计</b>	<b>3,522,427</b>	<b>1.94%</b>
8	GSR Opportunities I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7,387,381	4.06%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1,940,660	1.07%
		D 轮优先股	2,608,770	1.43%
		<b>合计</b>	<b>11,936,811</b>	<b>6.56%</b>
9	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283,835	0.16%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74,563	0.04%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D 轮优先股	72,391	0.04%
		<b>合计</b>	<b>430,789</b>	<b>0.24%</b>
10	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	B-1 轮优先股	9,145,330	5.03%
		B-2 轮优先股	94,690	0.05%
		B-3 轮优先股	701,774	0.38%
		C 轮优先股 (2011 年)	578,960	0.32%
		C 轮优先股 (2012 年)	303,301	0.17%
		D 轮优先股	443,223	0.24%
		<b>合计</b>	<b>11,267,278</b>	<b>6.19%</b>
11	Marktplaats B.V.	A 轮优先股	19,001,040	10.45%
		B-1 轮优先股	2,855,570	1.57%
		B-2 轮优先股	1,063,630	0.58%
		B-3 轮优先股	2,243,739	1.23%
		C 轮优先股 (2011)	5,644,856	3.10%
		C 轮优先股 (2012)	888,183	0.49%
		D 轮优先股	1,297,929	0.71%
		<b>合计</b>	<b>32,994,947</b>	<b>18.14%</b>
12	Banean Holdings Ltd.	B-3 轮优先股	139,542	0.08%
		C 轮优先股	115,792	0.06%
		<b>合计</b>	<b>255,334</b>	<b>0.14%</b>
13	Tenaya Capital V, L.P.	C 轮优先股 (2011)	7,259,745	3.99%
		C 轮优先股 (2012)	209,290	0.12%
		D 轮优先股	305,842	0.17%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b>7,774,877</b>	<b>4.28%</b>
14	Tenaya Capital V-P, L.P.	C 轮优先股 (2011)	2,003,610	1.10%
		C 轮优先股 (2012)	57,762	0.03%
		D 轮优先股	84,409	0.05%
		合计	<b>2,145,781</b>	<b>1.18%</b>
15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 轮优先股	15,197,568	8.35%
合计			<b>181,915,687</b>	<b>100.00%</b>

#### 20.4. VIE 架构下王建硕对百姓控股、客齐集网络的实际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硕作为创始人保持了对百姓控股的控制，为百姓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 20.4.1. 王建硕对百姓控股股东大会的控制

2008 年 11 月，王建硕自王建昭处解除代持，取得百姓控股 24.97% 的股份，为百姓控股的第二大股东，百姓控股届时的第一大股东为 GSR Ventures II, L.P.，其持有股份占百姓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8.95%；后续百姓控股进行了 B 轮、C 轮及 D 轮融资及几次股权调整，截至境外 D 轮融资完成，王建硕持有百姓控股降至 12.33%，为百姓控股的第三大股东，百姓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 GSR Ventures II, L.P.，其持有股份占百姓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2.27%，百姓控股的第二大股东为 Marktplaats B.V.，其持有股份占百姓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14%。

VIE 架构存续期间，王建硕并非百姓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但基于百姓控股境外引进投资人的均作出其属于财务投资人，不曾谋求对百姓控股的实际控制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王建硕实现了对百姓控股股东会的实际控制。

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Banean Holdings Ltd、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以及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合称“各基金”）共同出具的 Confirmation Letter（“确认函”），上述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而并非从事实业经营，并不谋求对百姓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控制。在此期间内，各基金充分认可公司创始人王建硕及其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理念，在百姓控股及其关联公司重大决策上均尊重王建硕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并在百姓控股的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上与其保持了一致，对王建硕及其经营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关于百姓控股的重大提案均给予支持，从未单方作出任何决议和决策。

截至 VIE 架构解除前，上述出具承诺函的各基金共计占有百姓控股 79.29% 的股份。

#### 20.4.2. 王建硕对百姓控股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

根据百姓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百姓控股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百姓控股的业务和日常经营管理。2008 年 2 月，百姓控股设立时，王建硕即担任百姓控股唯一董事。

2008 年 6 月百姓控股进行 A 轮融资，A 轮投资人委派 Lim Richard Jin-Choon 担任百姓控股董事，根据 A 轮融资完成后百姓控股修改的公司章程，百姓控股的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席位，王建硕与 Lim Richard Jin-Choon 各占一席，另外一个董事会席位处于空置状态。

2014年12月，百姓控股进行D轮融资，根据修改后百姓控股的公司章程，百姓控股的董事会变更为共有5个席位，股东会新选举尚兵为公司董事，与王建硕与Lim Richard Jin-Choon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剩余中两席空缺，根据修改后百姓控股的公司章程，普通股股东有权选举两名董事，如果普通股股东只选举了一名董事，则另一名普通股股东选举董事有两个投票权，即王建硕拥有两票投票权。

因此，自百姓控股A轮融资完成后至百姓网VIE架构解除之前，王建硕一直持有百姓控股董事会一半的席位或投票权。根据百姓控股自2011年7月28日、2012年7月13日以及2014年12月23日通过的公司章程，如果百姓控股董事会的赞成票和反对票数出现相等情况，普通股股东委派董事有权多投一票，直到VIE架构解除之前，2014年12月23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一直为百姓控股生效的公司章程，因此，报告期内，王建硕实际具有百姓控股董事会超出二分之一的多数投票权，实现了对百姓控股董事会的控制，进而对百姓控股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拥有实际控制权。

#### 20.4.3. 王建硕对百姓控股境内子公司客齐集网络的控制

自2008年6月百姓控股取得客齐集网络股权之后，王建硕通过控制百姓控股，实现了对百姓控股全资子公司客齐集网络的控制，客齐集网络为百姓控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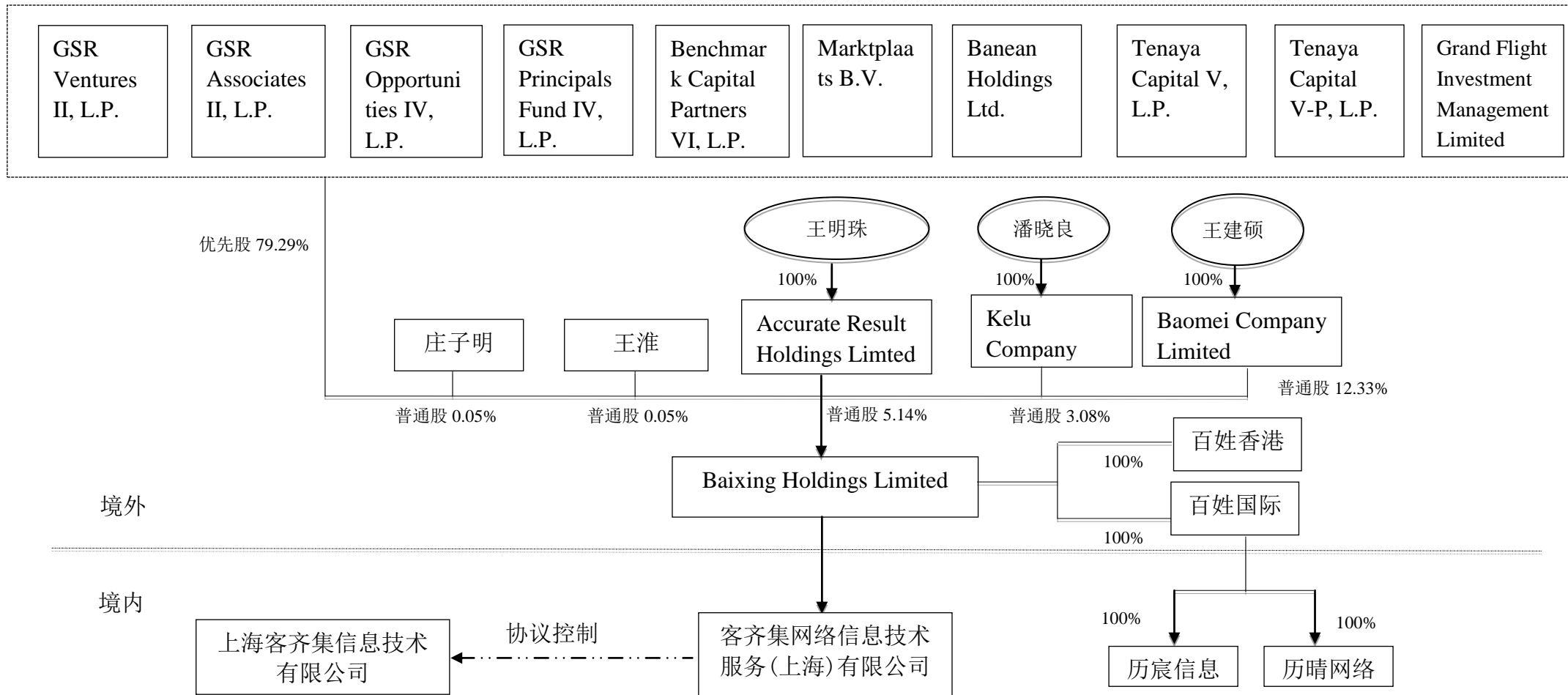
王建硕除了通过百姓控股实际控制客齐集网络以外，自2008年2月1日起，王建硕一直担任客齐集网络董事长，对客齐集网络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具有直接的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直至VIE架构拆除前，王建硕为百姓控股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客齐集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VIE架构实现了对客齐集有限的控制。

## 20.5. 百姓网 VIE 架构的解除

VIE 架构搭建之后，考虑到 VIE 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境内投资者（相比境外投资者）也更容易了解该等业务，在经过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客齐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王建硕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终止 VIE 控制协议，以回购方式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并注销境外相关主体（“VIE 架构的解除”），以境内客齐集有限为融资主体申请在境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截至 VIE 架构解除前，客齐集有限的股权及控制架构如下：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客齐集有限 VIE 架构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 20.5.1. 2015 年 6 月，百姓控股作出同意拆除 VIE 架构的决议

2015 年 6 月 1 日，百姓控股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姓控股签署协议回购 Accurate Result 的 9,349,510 股的普通股，Kelu5,609,700 股的普通股，并签署协议回购 60,853,340 股的 A 轮优先股、30,694,674 股 B 轮优先股，32,421,743 股 C 轮优先股以及 20,263,424 股的 D 轮优先股（“本次回购”），同意解除 VIE 架构的相关交易，包括（1）增加客齐集有限的注册资本；（2）客齐集有限收购客齐集网络；（3）终止 VIE 控制协议。

#### 20.5.2. 终止 VIE 控制协议

2015 年 6 月 26 日，客齐集网络、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客齐集有限以及百姓控股共同签署《终止协议书》，据以终止各方在 VIE 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根据《终止协议书》，各方之间不承担基于控制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方自动放弃任何对另一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追索权、求偿权（如有）。同时，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客齐集有限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

#### 20.5.3. 2015 年 6 月，客齐集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详情请参见本意见第 7.1.12 部分，客齐集有限本次增资取得款项主要用于收购 WFOE 股权。

#### 20.5.4. 2015年6月，客齐集有限收购客齐集网络100%股权

本次收购详情请参见本意见第10章第10.11.1节，百姓控股取得客齐集网络的本次股权转让款，将主要用于回购百姓控股股份。

#### 20.5.5. 百姓控股回购投资人持有股份

2015年6月1日，百姓控股与 Kelu 和 Accurate Result 分别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与 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Banean Holdings Ltd.、Marktplaats B.V.、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 分别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百姓控股以 15,000,000.00 美元价格回购 Accurate Result 9,349,510 股普通股，以 7,560,930 美元价格回购 Kelu 具体回购 5,609,700 股普通股，以 247,529,034 美元价格回购 GSR Ventures II, L.P.、GSR Associates 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Banean Holdings Ltd.、Marktplaats B.V.、BENCHMARK CAPITAL PARTNERS VI, L.P.、Tenaya Capital V, L.P.、Tenaya Capital V-P, L.P. 共计持有百姓控股的 129,035,613 股的 A 轮、B 轮、C 轮和 D 轮优先股。

2015年9月28日，百姓控股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姓控股签署协议回购庄子明 100,000 股普通股，回购王淮 184,476 股普通股，回购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5,197,568 股的 D 轮优先股；同意终止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 Amended and Restated 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投资人权利协议”）以及同日签署的 Amended and Restated Right of First Refusal and Co-Sale Agreement（“优先购买及共同出售协议”）；同意 Richard Jin-Choon Lim、尚兵辞去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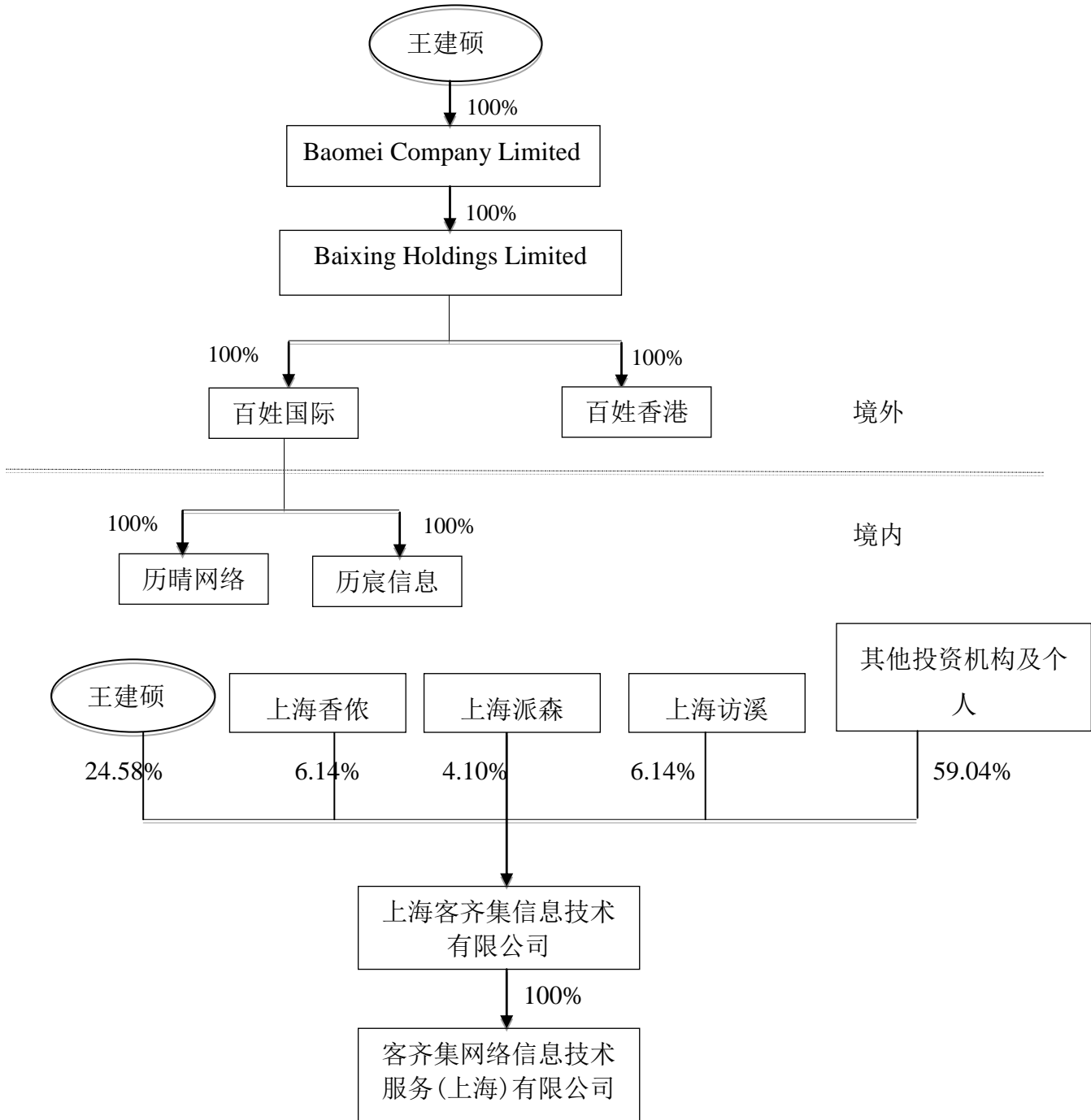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8日，百姓控股分别与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王淮以及庄子明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百姓控股以 204,999,300 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回购 Grand Fl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5,197,568 股的 D 轮优先股、370,796.76 美元的价格回购王淮持有的 184,476 股的普通股、201,000 美元的价格回购庄子明持有的 100,000 股的普通股。

经过上述各步骤以及客齐集有限的股权调整，VIE 架构解除后各方的结构关系图示如下：

VIE 架构解除后，各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20.6. VIE 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 20.6.1. 《借款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的履行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至 VIE 架构解除前，VIE 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2005 年 8 月 22 日，客齐集国际与王建硕、陈永年分别签署《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客齐集国际从未行使借款协议及股票期权协议项下要求王建硕对外转让股权之权利。

2007 年 4 月 26 日，李佳与客齐集国际分别签署《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根据百姓网说明，客齐集国际从未行使借款协议及股票期权协议项下要求王建硕对外转让股权之权利。

2008 年 6 月 20 日，王建硕、客齐集国际以及百姓控股签署《转让协议》，客齐集国际将与王建硕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百姓控股，2009 年 8 月 24 日，王建硕与百姓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百姓网说明，百姓控股未行使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项下要求王建硕对外转让股权或将股权转让至百姓控股之权利。

2008 年 6 月 20 日，李佳、客齐集国际以及百姓控股签署《转让协议》，客齐集国际将与李佳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百姓控股，2009 年 8 月 24 日，李佳与百姓控股签署补充协议，根据百姓网说明，百姓控股未行使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项下要求李佳对外转让股权或将股权转让至百姓控股之权利。

2009 年 8 月 24 日，潘晓良与百姓控股分别签署《借款协议》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根据百姓网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百姓控股未行使借款协议及股票期权协议项下要求潘晓良对外转让股权或将股权转让至百姓控股之权利。

### 20.6.2. 股权质押协议

2008年6月19日，客齐集网络、王建硕、李佳、潘晓良以及客齐集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约定，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将其持有客齐集有限共计100%的股权质押给客齐集网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潘晓良、王建硕、李佳以及客齐集网络分别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潘晓良、王建硕、李佳将其持有客齐集有限全部100万元出资全部质押给客齐集网络，2010年8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潘晓良、王建硕、李佳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股权质押注销。

### 20.6.3. 技术支持与服务协议

2006年7月1日，客齐集有限与客齐集网络签署《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

2009年8月24日，客齐集有限与客齐集网络重新签署《技术支持与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客齐集网络向客齐集有限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技术支持、网页广告技术支持、培训、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客齐集有限按季度向客齐集网络支付服务费，本次签署协议构成2006年7月1日签署《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的修订和重述，本协议生效后，原《技术支持与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百姓网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客齐集网络向客齐集有限提供了运营技术支持、软件及硬件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协议》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

### 20.6.4. 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

关于VIE协议的终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上述第20.5节。

## 20.7. VIE 架构建立及解除涉及外汇、税务问题

### 20.7.1. 外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现已失效），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已根据当时适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境外企业为百姓控股，返程投资境内企业为客齐集网络，根据百姓网说明，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外汇管理部的现场访谈，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已就历次境外融资进行了相应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75 号文失效。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根据百姓网提供的加盖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已经在就其直接持股的 BVI 公司 Baomei、Accurate Result 以及 Kelu 办理外汇登记。

除三名创始人外，百姓控股的股东史颖、庄子明、王淮均为中国居民，史颖、庄子明、王淮取得百姓控股发行股份均未根据当时适用的 75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其中，史颖已经将持有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庄子明。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庄子明、王淮以及王明珠均应根据 37 号文规定外汇登记登记，根据史颖、庄子明与王淮的说明，史颖、庄子明与王淮未曾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认为，对于百姓控股的三名创始人股东（王建硕、李佳、潘晓良），已依据 75 号文以及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百姓控股的其他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史颖、庄子明、王淮）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系其个人行为，在百姓网的 VIE 架构业已解除的情况下，该等行为对百姓网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0.7.2. 税务

红筹架构解除时，百姓控股与客齐集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百姓控股将其持有客齐集网络 1800 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客齐集有限，作价 29,000 万美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百姓控股将持有客齐集网络的股权进行转让需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该次操作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专用章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编号：15310112092539 号）、百姓控股的银行收账单及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151）沪税银 00248184），本所律师认为，客齐集有限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百姓控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笔转让及支付不存在潜在纠纷。

#### 20.8. VIE 架构相关主体的清算注销

根据百姓网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姓控股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 21.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姓网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外，百姓网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百姓网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姓网客齐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劲容



刘成伟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